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2,671,019.8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精选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优质公司股票，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最大化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式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宏观政策、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及其他替代资产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动态配置；根据 A 股、H 股溢价率的变化并综合市场行情，适当调整 A 股与港股的配置比例。 股票市场投资方面，本基金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对股票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筛选、排序，在一级、二级市场全面遴选优质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国内 A 股及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债券投资和流动性管理方面，本基金动态地确定并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比例，并把控基金资产在流动性和收益性之间的平衡，通过现金留存、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跨境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港股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叶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7697372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ye20@taikangamc.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95555
传真		010-6642913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50,387.29
本期利润	16,175,876.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304,431.9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7,619,035.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截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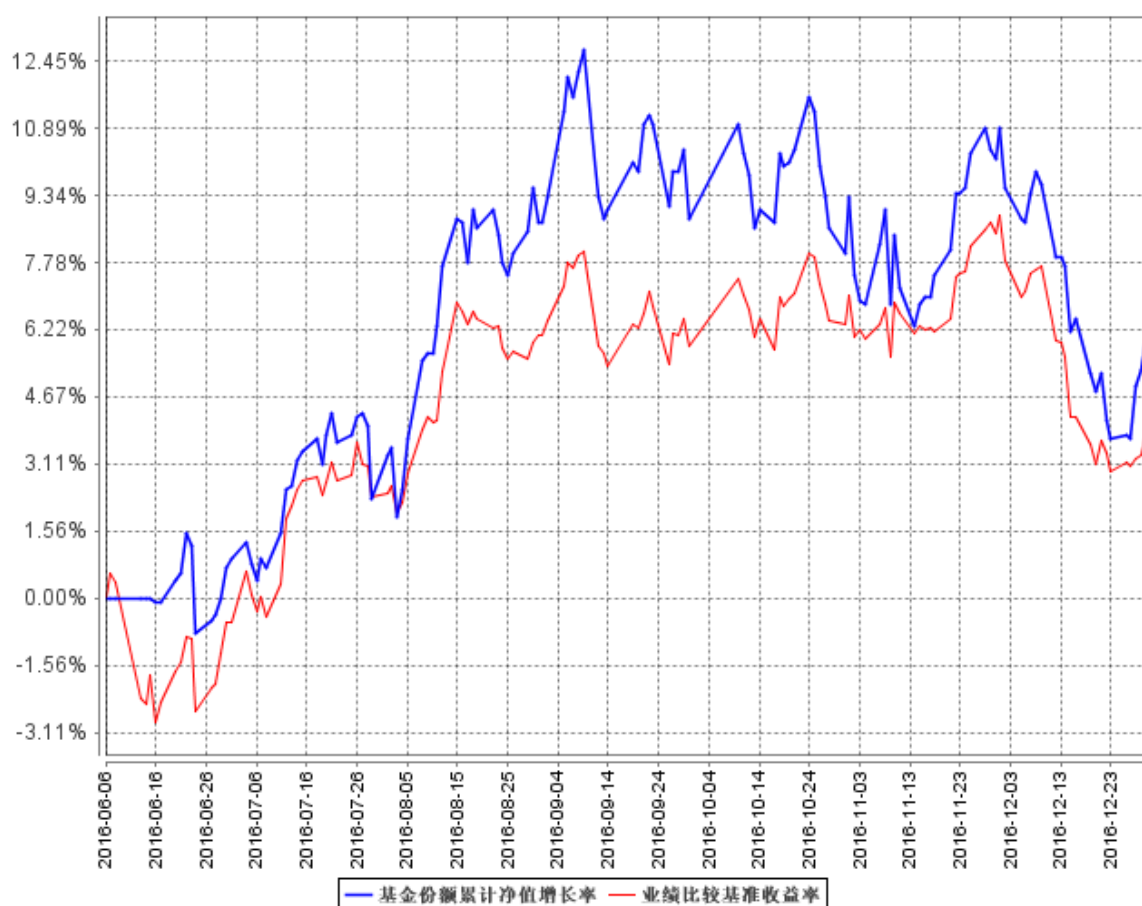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8%	0.85%	-1.82%	0.57%	-0.66%	0.28%
过去六个月	5.36%	0.84%	4.48%	0.58%	0.88%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0%	0.82%	3.90%	0.64%	2.20%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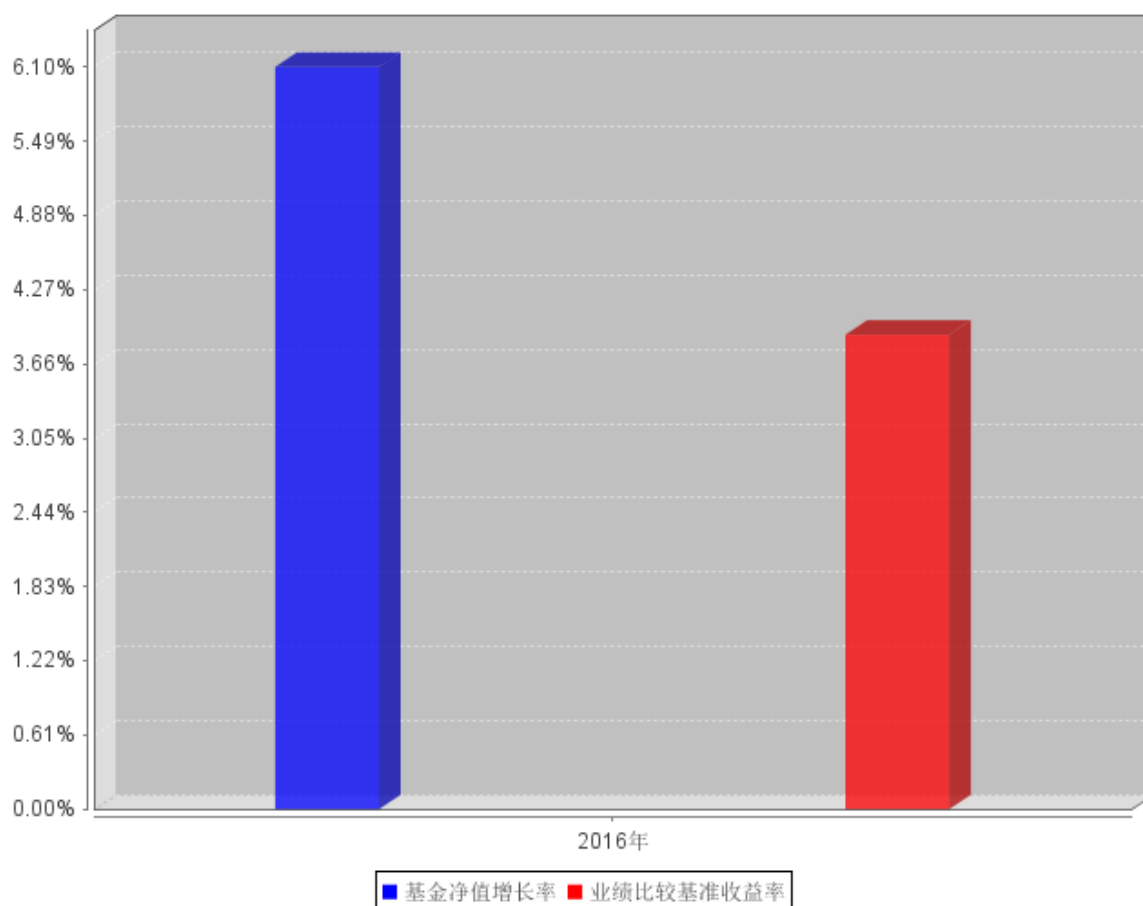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2016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6 年 6 月 6 日）至报告期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前身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净资产超过 56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泰康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破万亿。除管理母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

托资产外，泰康资产第三方业务规模突破 5000 亿元。其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康资产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规模突破 1200 亿元，位居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规模第二名。

泰康资产具有丰富的多领域资产配置经验，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另类项目投资管理、企业年金投资管理、金融同业业务、财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境外理财产品、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专户、公募基金产品等。2015 年 4 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 12 月，泰康资产入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管理着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十三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一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 6 日	-	7	彭一博于 2015 年 7 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募事业部投资部股票投资总监。曾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担任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2 日至今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3 日至今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今任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4 日至今担任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担任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今担任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的披露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

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全年，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四个季度的 GDP 增速分别是 6.7、6.7、6.7、6.8。具体来看，基建投资增速前高后低，制造业投资企稳回升，全年投资较为平稳；零售增速保持平稳，进出口有所改善，企业进入到补库存阶段。CPI 较为温和，PPI 上行较快，从 0 以下回升到 5.5%。央行的货币政策总体稳健中性，四季度中性略偏紧，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汇率方面，受美联储加息、美元指数上行等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有所贬值。

A 股市场方面，开年大跌超 20%，熔断机制暂停。弱势整理后，受到国内外政策面呵护，风险偏好提升的影响，A 股总体呈现震荡上行趋势。二、三季度市场呈现震荡格局，部分行业和个股表现活跃。四季度市场呈现冲高回落、略有涨幅的格局。

港股市场方面，开年跌幅明显，后震荡上涨。三季度各主要指数均有大幅上涨，相对较低的估值水平，较高的股息率以及持续的资金流入，使港股吸引力凸显，加上允许保险资金投资港股、深港通不断推进等诸多利好，走势表现抢眼。四季度呈现震荡格局。

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报告期内，本基金跟随市场节奏选择了合理的建仓时机，并保持了略高于基准的权益仓位水平，重点配置了金融、互联网、电信等行业景气度向好、估值与股价匹配的板块和品种，基金业绩表现良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1，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内生增长的动能有所回升，企业利润随着 PPI 回升有显著改善。政策方面，预计仍将维持相对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从外部环境看，须关注美联储加息、特朗普政策带来的市场影响。

权益市场方面，2017 年 A 股市场将呈现机会与风险并存的格局。当前经济处于增速较高的状态，企业盈利能力也明显得到了恢复，这些有利因素将为股市上涨提供动力。同时，通胀水平和市场利率水平正在上升，部分股票的估值水平仍然处于历史相对高位，这些因素对股市全年的行情将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港股市场，伴随着港股 A 股化的趋势和大批“港股通”资金南下，有望取得喜人涨势。我们将紧密跟踪经济和市场的动态变化，力争把握机会、规避风险，为基金持有人取得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合规法律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研发、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与权限；在证券投资交易前由投研部门建立可供投资的基础库，合规法律部建立禁投库并定期进行全面维护更新和适时对个券进行维护更新，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完善投资交易监控系统；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指标及流程，监控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状况和风险程度；内部监察稽核人员日常对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公募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公司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各相关部门组成，包括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部、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中心、金融产品投资小组、国际投资部、股权投资部、投后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估

值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444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

	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周 星	李 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921,560.73
结算备付金		20,522,803.96
存出保证金		14,230,31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46,511,505.71
其中：股票投资		702,340,705.7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4,170,8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5,000,142.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923,333.12
应收股利		43,111.64
应收申购款		222,55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802,375,32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9.58
应付赎回款		5,740.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8,367.76
应付托管费		134,449.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16,990.7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9,081.6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81,510.84
负债合计		14,756,289.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42,671,019.82
未分配利润	7.4.7.10	44,948,01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619,03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375,325.8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42,671,019.8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4,690,560.21
1. 利息收入		1,264,027.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14,040.09
债券利息收入		617,417.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2,570.6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881,905.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3,078,705.0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6,574.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3,646,625.2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874,510.8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19,138.15
减：二、费用		8,514,683.7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269,426.70
2. 托管费	7.4.10.2.2	569,256.8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9	3,390,826.76
5. 利息支出		28,711.5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711.52
6. 其他费用	7.4.7.20	256,461.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75,876.4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5,876.4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本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6,540,794.43	-	376,540,794.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75,876.46	16,175,876.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66,130,225.39	28,772,139.57	394,902,364.96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04,069,394.97	45,911,468.55	749,980,863.52
2. 基金赎回款	-337,939,169.58	-17,139,328.98	-355,078,498.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2,671,019.82	44,948,016.03	787,619,035.8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本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金志刚</u>	<u>魏宇</u>	<u>魏宇</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661 号《关于准予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76,519,240.6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5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6,540,794.4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553.8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

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期货投资)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期货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

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

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

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921,560.7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4,921,560.7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06,874,709.64	702,340,705.71	-4,534,003.9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017,186.90	13,981,800.00
	银行间市场	30,494,120.00	30,189,000.00
	合计	44,511,306.90	44,170,8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51,386,016.54	746,511,505.71	-4,874,510.8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交易所	-	-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15,000,142.50	-
合计	15,000,142.5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430.6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007.69
应收债券利息	911,649.3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216.42
应收申购款利息	4.44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024.65
合计	923,333.12

7.4.7.6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16,383.2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07.50
合计	416,990.7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0.84
预提费用	181,500.00
合计	181,510.8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76,540,794.43	376,540,794.43
本期申购	704,069,394.97	704,069,394.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7,939,169.58	-337,939,169.58
本期末	742,671,019.82	742,671,019.82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 本基金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376,519,240.61 元。根据《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1,553.82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21,553.82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和赎回业务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开始办理，转换转入业务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1,050,387.29	-4,874,510.83	16,175,876.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254,044.62	13,518,094.95	28,772,139.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914,420.22	25,997,048.33	45,911,468.55
基金赎回款	-4,660,375.60	-12,478,953.38	-17,139,328.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304,431.91	8,643,584.12	44,948,016.0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2,091.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3,265.15
其他	28,683.65
合计	314,040.0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72,029,217.5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48,950,512.4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3,078,705.04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914,675.8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575,489.2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82,611.8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6,574.76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646,625.2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646,625.25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4,510.83
——股票投资	-4,534,003.93
——债券投资	-340,506.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4,874,510.8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19,138.15
合计	1,419,138.15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 30 日计算。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390,451.7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75.00
合计	3,390,826.76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75,500.00
其他	400.00
银行费用	11,561.89
债券帐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256,461.8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获得保监许可（2016）816 号批复，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户名称的变更尚未完成。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69,426.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973.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9,256.8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28,158.19	6.7093%

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获得保监许可(2016)816 号批复，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户名称的变更尚未完成。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4,921,560.73	202,091.2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精选优质投资标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保持一定流动性，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为加强公募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促进诚信、合法、有效经营的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营销与过户登记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3,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4,921,560.73	-	-	-	4,921,560.73
结算备付金	20,522,803.96	-	-	-	20,522,803.96
存出保证金	14,230,314.66	-	-	-	14,230,31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70,800.00	-	-	702,340,705.71	746,511,50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142.50	-	-	-	15,000,142.50
应收利息	-	-	-	923,333.12	923,333.12
应收股利	-	-	-	43,111.64	43,111.64
应收申购款	43,737.63	-	-	178,815.86	222,553.49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98,889,359.48	-	-	703,485,966.33	802,375,325.8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49.58	149.58
应付赎回款	-	-	-	5,740.29	5,740.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8,367.76	1,008,367.76
应付托管费	-	-	-	134,449.05	134,449.05
应付交易费用	-	-	-	416,990.75	416,990.75
应付利息	-	-	-	9,081.69	9,081.69
其他负债	-	-	-	181,510.84	181,510.84
负债总计	13,000,000.00	-	-	1,756,289.96	14,756,289.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85,889,359.48	-	-	-701,729,676.37	787,619,035.85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负债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考察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基金利润总额和净值产生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调 0.25%	47,970.79	-
	市场利率上调 0.25%	-47,864.5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以港币计价的资产折合人民币 663,652,767.69 元，无以外币计价的负债，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663,652,767.69 元。

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 1%，其他变量不变：若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1%，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为 6,636,527.68 元；若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1%，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为-6,636,527.68 元。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02,340,705.71	8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702,340,705.71	89.1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足够经验数据。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02,340,705.7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4,170,8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02,340,705.71	87.53
	其中：股票	702,340,705.71	87.53
2	固定收益投资	44,170,800.00	5.51
	其中：债券	44,170,800.00	5.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142.50	1.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44,364.69	3.17
7	其他各项资产	15,419,312.91	1.92
8	合计	802,375,325.8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63,652,767.69 元，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为 84.2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8,687,938.02	4.9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687,938.02	4.9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11,399,415.00	1.45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55,935,131.28	7.10
C 消费者常用品	19,392,622.80	2.46
D 能源	44,694,220.00	5.67
E 金融	186,526,079.56	23.68
F 医疗保健	26,356,801.64	3.35
G 工业	70,328,022.36	8.93
H 信息技术	115,523,258.37	14.67
I 电信服务	63,024,205.00	8.00
J 公用事业	40,091,619.28	5.09
K 房地产	30,381,392.40	3.86
合计	663,652,767.69	84.2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0700	腾讯控股	440,907	74,817,508.83	9.50
2	H00941	中国移动	712,500	52,390,125.00	6.65
3	H06030	中信证券	1,746,000	24,618,600.00	3.13

4	H00939	建设银行	4,534,000	24,211,560.00	3.07
5	H02318	中国平安	569,500	19,767,345.00	2.51
6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177,000	18,896,360.00	2.40
7	601939	建设银行	3,389,959	18,441,376.96	2.34
8	H01398	工商银行	4,161,000	17,309,760.00	2.20
9	H02628	中国人寿	904,448	16,343,375.36	2.08
10	H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722,000	13,270,360.00	1.68
11	H03888	金山软件	916,000	13,025,520.00	1.65
12	H03988	中国银行	4,211,000	12,969,880.00	1.65
13	H06837	海通证券	1,025,600	12,204,640.00	1.55
14	H00267	中信股份	1,228,000	12,194,040.00	1.55
15	H02018	瑞声科技	191,427	12,063,729.54	1.53
16	601398	工商银行	2,679,970	11,818,667.70	1.50
17	H06886	HTSC	807,200	10,687,328.00	1.36
18	H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2,170,000	10,676,400.00	1.36
19	H01109	华润置地	605,504	9,445,862.40	1.20
20	H01099	国药控股	329,200	9,408,536.00	1.19
21	H06881	中国银河	1,482,000	9,262,500.00	1.18
22	H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1,682,000	8,695,940.00	1.10
23	601988	中国银行	2,449,969	8,427,893.36	1.07
24	H00257	中国光大国际	882,000	6,932,520.00	0.88
25	H02601	中国太保	283,800	6,867,960.00	0.87
26	H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225,000	6,833,250.00	0.87
27	H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1,424,000	6,578,880.00	0.84
28	H01088	中国神华	492,000	6,425,520.00	0.82
29	H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746,000	5,953,080.00	0.76
30	H00762	中国联通	726,000	5,866,080.00	0.74
31	H00175	吉利汽车	880,000	5,834,400.00	0.74
32	H02313	申洲国际	129,000	5,660,520.00	0.72
33	H01044	恒安国际	111,000	5,654,340.00	0.72
34	H02020	安踏体育	261,000	5,405,310.00	0.69
35	H03606	福耀玻璃	249,600	5,368,896.00	0.68
36	H01288	农业银行	1,872,000	5,316,480.00	0.68
37	H01169	海尔电器	482,000	5,258,620.00	0.67
38	H00270	粤海投资	567,358	5,196,999.28	0.66
39	H00384	中国燃气	552,000	5,194,320.00	0.66
40	H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1,422,000	5,119,200.00	0.65

41	H00753	中国国航	1, 152, 000	5, 103, 360. 00	0. 65
42	H01766	中国中车	819, 000	5, 102, 370. 00	0. 65
43	H00836	华润电力	462, 000	5, 091, 240. 00	0. 65
44	H01880	百丽国际	1, 300, 000	5, 070, 000. 00	0. 64
45	H01359	中国信达	2, 012, 000	5, 050, 120. 00	0. 64
46	H02607	上海医药	317, 292	5, 044, 942. 80	0. 64
47	H01336	新华保险	156, 305	4, 976, 751. 20	0. 63
48	H02238	广汽集团	590, 000	4, 950, 100. 00	0. 63
49	H01114	BRILLIANCECHI	518, 000	4, 946, 900. 00	0. 63
50	H01919	中国远洋	2, 044, 000	4, 946, 480. 00	0. 63
51	H00656	复星国际	501, 798	4, 927, 656. 36	0. 63
52	H02319	蒙牛乳业	366, 000	4, 889, 760. 00	0. 62
53	H00285	比亚迪电子	887, 500	4, 845, 750. 00	0. 62
54	H01093	石药集团	652, 000	4, 831, 320. 00	0. 61
55	H03360	远东宏信	808, 000	4, 807, 600. 00	0. 61
56	H00728	中国电信	1, 490, 000	4, 768, 000. 00	0. 61
57	H01193	华润燃气	244, 000	4, 758, 000. 00	0. 60
58	H00958	华能新能源	2, 114, 000	4, 756, 500. 00	0. 60
59	H02333	长城汽车	715, 686	4, 637, 645. 28	0. 59
60	H02688	新奥能源	156, 000	4, 450, 680. 00	0. 57
61	H00400	科通芯城	422, 000	4, 418, 340. 00	0. 56
62	H01060	阿里影业	3, 880, 000	4, 384, 400. 00	0. 56
63	H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897, 000	4, 377, 360. 00	0. 56
64	H00165	中国光大控股	326, 000	4, 303, 200. 00	0. 55
65	H01186	中国铁建	469, 000	4, 188, 170. 00	0. 53
66	H03898	中车时代电气	118, 480	4, 170, 496. 00	0. 53
67	H02328	中国财险	384, 000	4, 151, 040. 00	0. 53
68	H02899	紫金矿业	1, 830, 000	4, 099, 200. 00	0. 52
69	H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392, 000	4, 068, 960. 00	0. 52
70	H00916	龙源电力	750, 000	4, 065, 000. 00	0. 52
71	H00410	S O H O 中国	1, 163, 500	3, 979, 170. 00	0. 51
72	H00867	康哲药业	360, 618	3, 959, 585. 64	0. 50
73	H00390	中国中铁	691, 000	3, 945, 610. 00	0. 50
74	H00968	信义光能	1, 750, 000	3, 937, 500. 00	0. 50
75	H00288	万洲国际	678, 000	3, 803, 580. 00	0. 48
76	H01530	三生制药	560, 000	3, 780, 000. 00	0. 48
77	H02007	碧桂园	950, 000	3, 686, 000. 00	0. 47
78	H00998	中信银行	834, 000	3, 677, 940. 00	0. 47
79	H00670	中国东方航空	1, 156, 000	3, 676, 080. 00	0. 47

		股份			
80	H00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194,500	3,670,215.00	0.47
81	H00358	江西铜业股份	375,000	3,630,000.00	0.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0700	腾讯控股	95,270,482.33	12.10
2	H00941	中国移动	74,143,138.56	9.41
3	H00939	建设银行	69,095,789.91	8.77
4	H01398	工商银行	43,657,424.05	5.54
5	H06030	中信证券	41,166,240.21	5.23
6	H03988	中国银行	30,513,936.81	3.87
7	H02318	中国平安	30,460,523.67	3.87
8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30,374,690.38	3.86
9	H06837	海通证券	23,956,580.73	3.04
10	H02628	中国人寿	22,383,470.89	2.84
11	H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20,721,169.15	2.63
12	H06886	HTSC	20,063,294.94	2.55
13	H00267	中信股份	19,143,409.55	2.43
14	601939	建设银行	19,119,622.17	2.43
15	H02018	瑞声科技	18,789,210.77	2.39
16	H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7,210,659.16	2.19
17	H03888	金山软件	15,257,377.26	1.94
18	H01766	中国中车	14,713,587.04	1.87
19	H01044	恒安国际	14,627,061.30	1.86
20	H01099	国药控股	14,579,596.42	1.8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H00939	建设银行	50,255,123.83	6.38
2	H01398	工商银行	28,880,021.76	3.67
3	H00700	腾讯控股	22,951,839.67	2.91
4	H00941	中国移动	20,818,074.75	2.64
5	H03988	中国银行	19,450,753.36	2.47
6	H06030	中信证券	14,348,165.34	1.82
7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2,324,466.14	1.56
8	H06837	海通证券	12,073,135.50	1.53
9	H02318	中国平安	11,369,989.18	1.44
10	H02328	中国财险	10,414,213.18	1.32
11	H01766	中国中车	10,169,987.58	1.29
12	H009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9,848,892.42	1.25
13	H03800	保利协鑫能源	9,515,189.34	1.21
14	H01186	中国铁建	8,865,396.36	1.13
15	H06886	HTSC	8,601,293.75	1.09
16	H01044	恒安国际	8,122,331.08	1.03
17	H02186	绿叶制药	8,072,637.54	1.02
18	H00762	中国联通	8,066,715.53	1.02
19	H00867	康哲药业	8,006,424.99	1.02
20	H02628	中国人寿	7,926,093.28	1.0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356,338,854.1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72,029,217.53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13,981,800.00	1.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189,000.00	3.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189,000.00	3.8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4,170,800.00	5.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6	14 国开 16	300,000	30,189,000.00	3.83
2	019539	16 国债 11	140,000	13,981,800.00	1.7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处

罚决定书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6 月 23 日发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其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6〕13 号），因采取退保金直接冲减退保年度保费收入的方式处理长期险非正常退保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被罚款 40 万元。本基金投资中国人寿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中国人寿受保监会处罚的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30,314.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3,111.64
4	应收利息	923,333.12
5	应收申购款	222,553.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419,312.9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048	708,655.55	714,986,190.72	96.27%	27,684,829.10	3.7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82,800.20	0.091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376,540,794.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04,069,394.9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37,939,169.5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2,671,019.82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出现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6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800,651,281.30	39.48%	320,260.48	39.6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227,203,158.36	60.52%	488,138.03	60.38%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 6 个交易单元，分别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421,815.32	76.01%	1,486,300,000.00	94.77%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00.00	2.1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7,186.90	23.99%	49,000,000.00	3.12%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报》、《证	2016 年 8 月 27 日

	股东更名的公告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	---------	----------------------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tkfunds.com.cn>）查阅。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